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（犁头金）公司三楼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正庆先生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5,5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754%。

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5,5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754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4,5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62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,50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许正庆先生、傅强先生、沈柏松先生为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选举许正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许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关于选举傅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傅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关于选举沈柏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沈柏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选举徐亚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徐亚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02 《关于选举金永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金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、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4.01 《关于选举俞海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俞海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.02 《关于选举陈建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选举陈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良琛、凌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